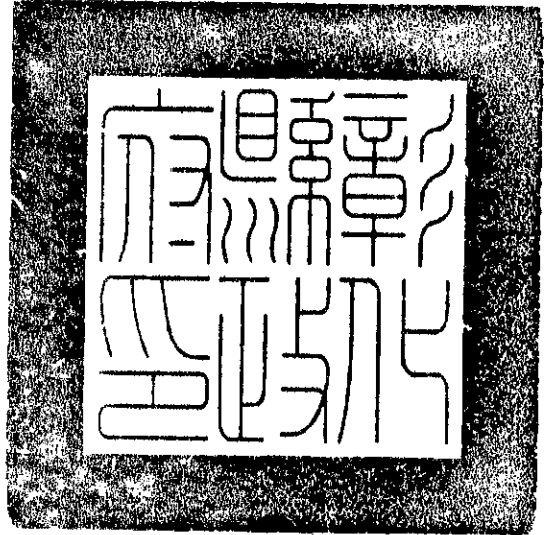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40002854號
附件：作業程序及申請人應檢附表件資料乙份



主旨：本府為有效管理本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及建構合法農藥販賣體系，特訂定「彰化縣政府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標準作業程序」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、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、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農藥管理法、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、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。
- 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實施，本作業程序及申請人應檢附表件詳如附件，並公布於本府農業處網站/法令規章項下。

縣長魏明谷